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0637號

原告 達霖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亦秦

訴訟代理人 陳睿璋

李佩蓉

被告 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楚明

訴訟代理人 鄭惠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磁磚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2,147元。」（見本院卷第91頁），嗣於民國110年7月2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6,160元，及自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9頁），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9年7月1日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
03 ○區○○○路0段000號B1之御蓮齋蔬食餐廳地坪磁磚安裝工
04 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承攬總金額為100萬9,313元。
05 又系爭工程已於109年7月30日完工，且原告已於109年7月3
06 日開立銷售金額為57萬3,825元(含稅)、發票號碼CP0000000
07 0號及同年7月9日開立銷售金額為43萬5,488元（含稅）、發
08 票號碼CP000000000號之統一發票2紙（下合稱系爭2紙發票）
09 向被告請款，惟被告卻僅交付票面金額為83萬7,166元、到
10 期日109年9月30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A支票），經扣除後
11 尚有17萬2,147元（計算式：100萬9,313元－83萬7,166元＝
12 17萬2,147元）工程款未給付。其後，兩造曾協商放寬系爭
13 工程驗收日期為110年1月31日，並同意被告於110年2月28日
14 前給付尾款，遂開立票面金額17萬2,147元、支票號碼MA000
15 0000、到期日為110年2月28日之支票（下稱系爭B支票）予
16 被告，然其後被告僅給付5,987元，被告遂又開立票面金額1
17 6萬6,160元（計算式：17萬2,147元－5,987元＝16萬6,160
18 元）、支票號碼SH00000000、到期日110年5月31日之支票
19 （下稱系爭C支票）予原告，然原告於系爭C支票屆期後提示
20 付款，該帳戶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故被告迄今尚欠系爭
21 工程尾款16萬6,160元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6,160元，及
23 自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當初被告有向原告表示
25 將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給付尾款，且被告有於驗收後開票
26 予原告，但因財務困難而跳票等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30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31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1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請款單、系爭2
03 紙發票、系爭A、B、C支票、施工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
04 錄、估價單及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05 卷第13至47頁、第113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第110頁），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07 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6,160元
08 及自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22 書記官 蘇炫綺